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语字[2023]17号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2023—2026)

一、指导思想

学院科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以“学科领院、教学强院、科研兴院、学科融合”的思路为引领，以促进“创特色、成系列”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为目标，培养大学者、建好大平台、搞好大服务，通过组织孵化培育科研骨干力量，营造浓厚科研氛围，造就一批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和学科声誉，把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打造成在省属同等院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

结合外国语学院“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申报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点的建设目标，以及第六轮学科评估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建设目标与原则

1. 科研创新团队应以学校战略发展方向与建设重点为导向，紧密结合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需要，围绕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翻译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凝练出5-6个特色较鲜明的学科研究领域，培养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科研创新和领军人才，积极对接国家、区域以及学校新文科发展战略。

2. 科研创新团队的组成原则上由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人员自由组合而成，团队负责人须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研究领域已产出具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核心成员由3-5

名优秀科研骨干教师构成，后备骨干成员由 5-7 名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组成，团队中教师总人数控制在 10 人左右，且每个团队原则上只能吸纳一名教授；鼓励教授担任团队成员；鼓励在读研究生加入各科研创新团队。

3.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各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能归属一个学术团队。为促进学科交叉，研究共性强的成员经学院同意最多可同时参与 2 个团队，但其科研成果不能重复计算。

4. 科研创新团队必须与学校、学院现有科研平台相结合，进一步做实与巩固现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以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以及出版 A 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为具体目标任务，以获批国家级项目、重要智库成果以及高水平社科奖励为工作重点，促进科研水平上层次。

三、建设标准与任务

根据不同的建设任务，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 A 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A 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应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 (2) 发表 A 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A 级报刊论文 3 篇；
- (3) 出版 A 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2 部；
- (4) 获批 B 级以上重要智库成果 2 项；
- (5) 获得社科奖励 B1 级 1 项，或 B2 级 2 项，或 B3 级 3 项；
- (6) 入选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项目 1 人；
- (7) 单笔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累计 80 万以上。

2. B 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B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达到A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1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2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 (2) 发表A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B级学术期刊论文或A级报刊论文2篇；
- (3) 出版A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1部，或B级出版社学术专著2部；
- (4) 获批B级以上重要智库成果1项，或C级重要智库成果2项；
- (5) 获得社科奖励B1级1项，或B2级2项；
- (6) 单笔到账科研经费30万及以上，或累计达50万。

3. C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C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达到A、B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1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2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 (2) 发表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A级报刊论文1篇；
- (3) 出版B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1部；
- (4) 获批C级重要智库成果1项；
- (5) 获得社科奖励B3级1项，或C2级以上2项；
- (6) 单笔到账科研经费15万及以上，或累计达30万。

四、经费支持与保障

1. 学院根据团队建设任务，在年度预算中对A、B、C三级科研创新团队分别投入3、2、1万元/年的工作经费，予以支持团队的常规建设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其中用于国家级项目申报和高水平论文发表的相关经费不低于50%，办公费和打印费不超过总经费的20%。

团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及方式如下：

(1) 出版费、版面费、会议费、外出参与团队建设目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或拜访相关专家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购置图书、检索文献、

翻译资料、数据采集等，其中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的具体要求参照《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修订版）》（外语字[2023]03号）执行。

（2）国家级科研课题申报过程中的专家指导费发放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相关文件执行，须提供不少于3次的交流与指导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团队成员面向全院师生的学术讲座费用，按照2-4小时300-400元/人次；校内专家主讲沙龙的劳务，按照2-4小时500-600元/人次（其中教授取上限）。

（4）团队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团队工作经费的使用，但为了保证学院各项经费统筹管理，在使用经费前需向学院分管科研工作领导报批，然后由学院科研秘书负责记录相关开支。

2. 学院为团队成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

（1）学院大小会议室、咖啡室、区域学习中心等可作为各团队的常规活动场地；学院科研办公室积极配合各团队进行会议室申请等相关工作。

（2）学院不断加强资料室建设，充实科研资料；对于科研所需图书（需先查重），团队成员向团队负责人报批后可直接购置，在资料室审核备案后申请学院报销（不占用团队工作经费），每年度每个团队购置图书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3000元以内，超出额度可向学院相关领导申请。

五、团队职责与考核

1. 团队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吸纳和召集本团队成员，并确定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成员的选拔采用教师自愿报名与团队负责人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2）密切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凝练本团队的科研特色，结合团队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学院学科发展的年度和聘期发展规划，制定团队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在科研办公室备案。

（3）团结一心谋创新、脚踏实地求突破，始终把申报高层次科研课题、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取高级别成果奖项作为工作重点，鼓励团队

成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争取项目经费。

(4) 营造良好的团队氛围，充分尊重和发挥不同团队成员的作用，尤其要通过自身的影响为团队成员树立科研楷模，增强团队凝聚力。

(5) 协助与指导团队后备骨干成员制订包括科研方向、学历提升和职称晋升等内容的个人发展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6) 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1次学术活动，每年不少于8次，活动形式可为读书心得分享、论文互阅、项目书互评、研究专题研讨、成果交流等；各团队可联合开展活动。鼓励邀请校内外专家主讲学术沙龙，各团队每年面向全院师生主讲学术沙龙不得少于1次。

(7) 安排团队成员做好每次团队活动的记录；督促团队核心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协调团队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2. 团队成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支持与配合团队负责人的安排，将个人目标融入团队目标，在团队建设与发展中谋求个人发展。

(2)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团队建设目标，制定包括科研、学历、职称等内容的个人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团队负责人交流科研工作情况。

(3) 共同营造和谐、包容、合作的团队文化创建，既强调集体价值观，倡导合作精神，又重视个性化发展，鼓励科研创新。

(4) 积极参与团队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并参与组织、主持学术沙龙等活动，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3. 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措施与后果，学院通过学术委员会对团队负责人和团队进行年度和建设期考核。具体如下：

(1) 各团队当年完成建设基本目标任务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可认定为合格，按 2000 元的标准为团队负责人发放责任津贴；各团队当年完成年均两倍及以上目标任务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可认定为优秀，按 4000 元的标准为团队负责人发放责任津贴，并为该团队追加 5000 元工作经费。

(2) 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建设期内获得的各级各类标志性成果按照学校社发院当年执行的奖励文件以及学院当年执行的科研绩效津贴发放办法进行奖励。

(3) 对于年度考核没有完成既定目标的团队，削减二分之一团队运行费额度。如果团队在建设周期内未能完成团队考核指标，则取消下一轮建设申报资格。

(4) 考核主要针对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且只考核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非核心成员的高质量成果可以作为奖励性成果进行考核，由学院按照相关文件另行奖励。

六、组织与管理

1. 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负责协调团队建设的任务与目标、人员配置、运行活动以及年度考核。学院科研秘书负责协助组织各团队的科研团队活动场地、宣传等工作。

2. 团队负责人如无法胜任相关工作，或出现违反科研道德规范等问题，学院可为团队指定新的负责人。团队成员可根据自身科研兴趣，以年度为单位，自由退出或加入不同的团队。现有团队如因核心人员变动或人员流失等原因无法继续运行，可申请更改科研方向或撤销团队。

3. 学院对于在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和宣传。团队成员在申报各类项目、外出参加学习培训、研讨考察时，学院给予优先考虑。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学术成果认定以《三峡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修订）》（三峡大社科〔2022〕22号）为准；本办法中所称成果等级均包含本级。

2.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外国语学院科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外语字[2021]17号）废止。

附：《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协议书》



附件：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协议书

甲方：外国语学院

乙方：科研团队负责人：_____

团 队 名 称：_____

第一条 甲方根据学院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的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批准，同意乙方申请，确定乙方为团队负责人。

第二条 本轮科研团队协议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团队建设经费按照《外国语学院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核算确定。经费的使用需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团队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的标志性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方向）建设情况及梯队培养情况。

第四条 团队在本轮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根据不同的建设任务，外国语学院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分为 A、B、C 三个等级。在建设期内，各团队应完成各等级团队对应的指标性任务。（请勾选相应拟建设科研团队等级，限选一项）

1. A 级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

A 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应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获批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2 项；
- （2）发表 A 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A 级报刊论文 3 篇；
- （3）出版 A 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2 部；
- （4）获批 B 级以上重要智库成果 2 项；
- （5）获得社科奖励 B1 级 1 项，或 B2 级 2 项，或 B3 级 3 项；
- （6）入选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项目 1 人；
- （7）单笔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累计 80 万以上。

2. B 级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

B 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达到 A 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1 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 获批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 (2) 发表 A 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A 级报刊论文 2 篇；
- (3) 出版 A 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1 部，或 B 级出版社学术专著 2 部；
- (4) 获批 B 级以上重要智库成果 1 项，或 C 级重要智库成果 2 项；
- (5) 获得社科奖励 B1 级 1 项，或 B2 级 2 项；
- (6) 单笔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及以上，或累计达 50 万。

3. C 级高水平科研特色创新团队

C 级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达到 A、B 级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1 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两项：

- (1)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2) 发表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 A 级报刊论文 1 篇；
- (3) 出版 B 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1 部；
- (4) 获批 C 级重要智库成果 1 项；
- (5) 获得社科奖励 B3 级 1 项，或 C2 级以上 2 项；
- (6) 单笔到账科研经费 15 万及以上，或累计达 30 万。

(二) 每年举行不少于 4 次的团队活动，包括 1 次院内学术报告会。

(三)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及报奖等活动；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发布与本团队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信息等。

第五条 建设期满后学院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轮团队建设申报资格。

第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院长）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科研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